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　廖亭羽

相　對　人　　鼎元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宗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（含）修正生效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參照）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575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於同年11月8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